

林州市财政局文件

林财购（2026）3 号

林州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当事人 1：林州市原康镇人民政府

地址：林州市原康镇富康街

当事人 2：安阳市建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阳市创业大道中原高新区大楼 4 层 401-416 室

二、基本情况

2026 年 8 月 6 日，本机关收到采购人林州市原康镇人民政府和采购代理机构安阳市建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林州市原康镇人民政府林州市原康镇 2026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评审有关情况及重新开展

- 1 -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采购活动的说明》，称林州市原康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林州市原康镇人民政府林州市原康镇 2026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整理、复核评审资料时发现，磋商小组在价格评审环节适用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价格优惠规则，且该问题已经影响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三、调查情况

2026 年 7 月 17 日，林州市原康镇人民政府发布了“林州市原康镇人民政府林州市原康镇 2026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6-CS33）竞争性磋商公告，共有四家供应商参加。2026 年 7 月 30 日，本项目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经评审，河南陆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中城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旭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河南朗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排名第四。经核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6.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等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本项目评审专家在价格评审环节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给予河南陆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河南朗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南旭浦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小微企业价格折扣优惠,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资料、情况说明、调查笔录等证据为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四、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林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0 日印发

